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366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葉美伶

楊仁傑

被告 李文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零伍佰零伍元，及其中新臺幣肆拾肆萬捌仟壹佰陸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捌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0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4年12月1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正卡卡

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持系爭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第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逾期清償則應計付循環信用利息。詎被告嗣後未依約清償，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之約定，被告上開所有信用卡消費帳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再者，被告自原告發卡起至113年10月6日為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470,505元（包括消費款448,164元暨前未受償之循環利息、違約金22,341元）及其中448,164元自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未給付。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貸暨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

（二）為此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暨專用申請書、信用卡處理中心--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歷史帳單查詢匯出與債權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書等件為證，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另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是原告自上揭時日起請求之利息未逾年利率15%，自無不合，併予敘明。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暨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李 家 慧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鍾雯芳